

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 2021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

--2021 年 12 月 8 日在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上

西安市市长安区财政局局长 邱 宏

主任、副主任，各位委员：

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，向本次会议提出关于调整 2021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经长安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，2021 年，我区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.42 亿元，加上一般性转移支付和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，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.76 亿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2.65 亿元，支出 14.23 亿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元，上级提前下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收入 27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7 万元；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7.95 亿元，支出 6.82 亿元。

一、1-11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(一)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

截止 11 月底，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.18 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.2%。其中税务收入 19.13 亿元，完成年初

预算的 104.4%。

截止 11 月底，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8.4 亿元。其中“三保”支出 37.75 亿元，占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78%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

截止 11 月底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4.58 亿元，其中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.4 亿元、城市配套费收入 1.98 亿元、污水处理费等收入 1.2 亿元。

截止 11 月底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4.29 亿元，主要用于债务还本付息支出、常宁新区建设、市容环保、新型社区建设及乡村振兴等方面支出。

二、预算调整情况

（一）调整事由

1. 今年以来，随着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，经济持续稳定恢复，财政收入实现恢复性增长。按照市财政局统一安排，我区财税部门反复测算后，报经市财政局批准，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进行上调。

2.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调，根据西安市财政局转发《财政部关于合理安排今年超收收入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1〕1439 号）精神，对超收财力进行安排，需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行调整。

3.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办法，年初预算中只反映了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，年中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统一在预算调整时纳入调整方案，加之补发全区机关事业单位 2019 年度目标奖、安排

超收财力用于三保支出、预发 2020 年度目标奖、十四运保障及疫情防控等方面开支，需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行调整。

4. 2021 年，由于我区土地出让收入较年初计划大幅缩减，需对当年的基金收入进行调减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

1.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

经市财政局批准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21.42 亿元调整为 23.56 亿元，调增 2.14 亿元。（具体调整科目见附表）

2.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

收入上调 2.14 亿元，全部用于三保支出；当年新增上级专款 14.66 亿元（年初预算 10.34 亿元，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6 亿元、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4.34 亿元），新增一般性债券转贷收入 1.63 亿元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.8 亿元，减去年初调入基金 2 亿元。

按照以上口径计算，我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较年初共增加 18.23 亿元。建议将我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33.76 亿元调整为 51.99 亿元，调增 18.23 亿元。（具体科目调整见附表）

（三）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

今年以来，我区土地实际成交量较年初计划有所下降，经测算，全年土地出让收入较年初预算减收 5.85 亿元，建议政府性

基金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22.65 亿元调整为 16.8 亿元，基金支出列收列支。国有资本经营性预算与社保基金预算不再进行调整。

主任、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，临近年末，财政工作任务十分繁重，收入形势异常严峻，支出压力很大，资金供需矛盾非常突出，财政要实现收支平衡十分困难。我们将在区委的领导下，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，迎难而上，锐意进取，全力以赴抓收入，加快进度保支出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确保全年财政收支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，为长安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。